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
路四段10號

承辦人：許曉琪

電話：27222657

電子信箱：tms_chyi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設字第1110001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函送111年11月14日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投資執行計畫書（變1定稿版）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11年11月14日遠巨字第1110254號函。

正本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柯文哲